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233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陆志巧，女，1977年8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北平路58号，身份证号：132302197708141047。

被执行人：张金友，男，1980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北平路58号，身份证号：13230219801011081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冀0105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陆志巧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东高新湘江道26号3-3-602等2处不动产[冀（2017）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3296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书记员 刘梦竹

